山东海事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交通运输部、山东省政府有关要求，我局落实《山东海事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》，向社会公布山东海事局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其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报告电子版可在山东海事局门户网站(网址：http://www.sd.msa.gov.cn/col/col134/index.html)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山东海事局办公室联系(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巫峡路 21 号，邮编：266002，电话：0532-58761506，电子邮箱：xinxigongkai@sd.msa.gov.cn)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在交通运输部、山东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落实部海事局重大工作部署，山东海事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上级重大决策部署、人民群众关注关切和山东海事“三化”建设重点任务，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大力推进行政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，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对山东海事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做好新条例实施，有效运行信息公开机制。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新条例施行后，我局在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及时开展宣贯，并组织抓好落实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结合海事工作实际,修订完善质量体系文件，为具体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完整的制度保障。具体工作中，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及实施细则，充分发挥山东海事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职能，全局建立了各层级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加强对本机构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。持续规范信息公开管理。

凡山东海事局制定下发的文件，均明确了公开属性，分为公开发布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。推进新成立的董家口海事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制度和保密审查制度，严格审查程序和责任，全年未发生信息公开泄密事件。

（二）完善门户网站功能，建设信息公开“主阵地”。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发布第一平台的作用。完成互联网网站 IPV6 升级认证工作，开展网站栏目优化工作，调整功能模块，优化栏目设置，提供了 11 项政务信息（证照类）查询服务接口，为政务服务“一窗受理、一次办好”提供有力支撑。发布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“零跑腿”“只跑一次”清单，办理海事政务 23.5 万件，网上办理率达 91%，“最多跑一次”办理率达 81%。海事依法行政社会满意率达 98%，同比增长了 0.2 个百分点。落实交通运输行业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方案要求，强化日常考核、压实各单位部门运维责任，今年以来发现并及时纠正网站问题 266 个。门户网站全年共主动公开信息 5225 条，访问量达 1006.2 万人次。

（三）发挥新媒体效能，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。充分发挥微博、微信、新闻媒体作用，加强与中央、地方行业各类媒体沟通合作，聚焦海事主业，围绕服务交通强国、海洋强省、新旧动能转换等重大战略，聚焦提升监管与服务保障能力、支持水运行业发展等方面开展广泛的宣传报道，发出了山东海事声音，展现了良好社会形象。严格(政务微博、官方微信)信息发布审查，遵守宣传舆论纪律，政务微博微信用户超过 48 万，发布信息 3000 多条，回复网友问题超过 5000 个。在“学雷锋活动月”“安全生产月”“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日”“世界海员日”“世界环境日”期间，依托政务窗口和“海豚服务队”等各单位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公益服务，大力传播“平安是福”安全文化。联合中央电视台、山东电视台录制并播放水上交通安全教育专题片。开展商渔船防碰撞警示

教育和典型事故案例“双进”、水上安全知识进校园等活动250余次，培训2.98万人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8	8	1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7	+2	130623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42	+7	104461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95	0	1985
行政强制	0	+1	2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79	676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1	1	0	0	5	10	27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6	1	0	0	5	10	22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	0	0	0	0	0	4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(申请人撤销)		1	0	0	0	0	0	1
	（七）总计		11	1	0	0	5	10	27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
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山东海事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“放管服”改革发展要求及群众的期盼相比还存在很大差距。主要问题有：一是信息公开范围和数量有待扩大和提高；二是信息公开方式和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；三是信息公开工作的保密意识需要进一步加强。2019 年 10 月 22 日，中央保密委员会印发了《工作秘密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对规范和加强工作秘密保护和管理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，需要将保密工作贯彻到政府信息公开的全过程，避免扩大公开范围、失密泄密事件的发生。

下一步，山东海事局将深入落实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，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现代化海事强局，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、海洋强省作出更大贡献。将从以下方面抓好改进：

（一）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能。认真学习贯彻落实，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的学习和培训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；强化部门协调联动，协同做好信息发布等工作。指导局属各单位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。发挥好山东海事局外网网站信息公开“主阵地”作用，加强山东海事微信公众号、政务微博等使用管理，提升信息公开实效性。

（三）优化政府信息工作流程。按照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及时调整优化领导机构隶属关系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完善工作机制，进一步总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律，完善信息公开相关配套制度。

（四）加强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。贯彻落实《工作秘密管理暂行办法》，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机制，厘清“保密”与“公开”的边界，做到两不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